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3213030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5,000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7月24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